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伊拉克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4353 (C) 101014 141014



* 1 4 1 4 3 5 3 *

请回收 



导言

1. 伊拉克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9/17 号决议提交的这一报告，经有关委员会举行多次磋商后成文，该委员会由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由人权部任主席。
2. 本报告着重介绍伊拉克响应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首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伊拉克作出了九项自愿承诺并接受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 135 项建议。伊拉克高度重视这些建议，并已将其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一. 本报告的编写程序和方法

A. 方法介绍

3. 成立了一个由人权部任主席的部门委员会，负责监督首轮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由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相关部委、库尔德斯坦地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一名代表组成。
4. 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民间社会均有效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其视为在各国之间分享专业知识、推进平等的合作互助和增进人权的工具。成立了一个由人权部任主席的政府委员会负责编写本报告。该委员会由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外交部、规划部和司法部、国家妇女事务部和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代表组成。

B. 磋商进程

5. 负责编写本报告的委员会采取了参与式方法，组织了许多面向委员会委员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还举行了面向相关部委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协调人的讲习班，以便让他们熟悉这一机制。
6. 该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库尔德斯坦地区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多家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内容广泛的磋商会议。

二. 人权规范框架

A. 宪法

7. 2005 年伊拉克《宪法》是最重要并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国家必须应用平等、自由、不歧视、正义和公民身份的各项原则，并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

B. 国际条约

8. 伊拉克继续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条约	加入日期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0年1月14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1年1月25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1年1月25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6年8月13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94年6月15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8年6月24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8年6月24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0年11月23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11年7月7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3年3月20日

9. 伊拉克还加入了以下条约：2012年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12年加入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13年加入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2012年加入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13年加入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2012年加入了《阿拉伯人权宪章》；以及2012年加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C. 法律

10. 2010年至2014年间颁布了以下人权法律：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2012年)；记者权利(2011年)；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人员(2013年)；非政府组织(2010年)；廉政委员会(2011年)；审计委员会(2011年)；扫盲教育(2011年)；禁止胁迫伊拉克人变更公民身份(2012年)；禁止以煽动暴力为基础的游戏(2013年)；支持小型创收企业(2012年)；艾滋病毒感染者月度补贴(2011年)；保护医生(2013年)；官方语言(2014年)；赔偿战争行动、军事错误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2009年)；保护消费者(2010年)；反吸烟措施(2012年)；伊拉克公立大学和研究所学生奖学金(2012年)；公立学校小学生和学生奖学金(2014年)；退休标准化

(2014 年)。还在库尔德斯坦地区颁布了以下重要法律：赔偿获无罪释放的被拘留者和被判有罪人员(2010 年)；组织示威(2010 年)；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人员的权利和特权(2011 年)；创立支助癌症患者基金(2012 年)；版权和邻接权(2012 年)；获取信息的权利(2013 年)。

D. 政策

11. 国家减贫战略。
12. 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
13. 国家教育和高等教育战略(2011 至 2020 年)。
14. 国家生殖健康以及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战略(2013 至 2017 年)。
15. 国家就业政策(2010 至 2014 年)。
16. 住房政策。
17. 国家反腐败战略(2010 至 2014 年)。
18. 国家发展计划(2013 至 2017 年)。
19. 伊拉克消除文盲国家战略(2011 至 2015 年)。
20. 推进库尔德斯坦地区高等教育覆盖战略(2013 至 2018 年)。

三.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架构

21. 伊拉克受益于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是受益于专业知识和信息的分享，并大力采取全国行动，发展体制架构。最重要的架构如下：

- 高等司法委员会成立了人权法院、出版和媒体法院、家庭法院、四个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库尔德斯坦地区司法研究所、一个处理体育相关纠纷的法院，还在检察院内设立了一个部门，若有来自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申诉事宜，可以通过该部门联系总检察长；
- 国民议会和地方政府内的人权委员会；
- 过渡司法机构(烈士基金会、政治犯基金会、问责和司法管理局、财产纠纷管理局)；
- 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
-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独立人权委员会、妇女事务高级理事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高级委员会；
- 人权部；创立国家人权中心并在各省设立部门分支办事处；
- 通信和媒体委员会；

- 所有政府机关内的人权事务单位和性别事务单位；
- 内政部内的家庭保护局。

四. 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以及人的发展情况

22. 2010 年以来，伊拉克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在以下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 颁布了大量人权法律(见本报告第 10 段)；
- 成立了大量人权机构(见本报告第 21 段)；
- 人权部各司与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合作组织了许多讲习班、课程、研讨会、讲座、会议和讨论会，以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
- 已将人权这一主题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大学也开设了人权和民主方面的课程；
- 国家人权中心和教育机构开展了人权研究和研考工作；
- 规划部已在每年编制的统计数据中加入了多项人权指标；
- 定期公布人权状况报告；
- 已经开发了一个监测工作方法的工具并将其应用于各类政府和非政府部门。

A. 千年发展目标

23. 伊拉克已经发布了三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监测报告，提供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统计数据，并报告了到 2015 年前实现这八个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伊拉克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了调整以反映各项国家原则，涉及广泛分担责任、将国家目标纳入各类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作出规划以便各目标之间互动互补。伊拉克采取了立足权利的方法，并已推行了多项能力建设措施，以期长期保障这些权利。还已采取行动缩小性别差异，并在各地区和省份间公平地分配发展资源、着眼于有需要的人群，并促进作出有利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积极变革。

24. 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可概括如下：消除贫穷领域的各项比率指标实现了相对改善，贫困率从 2007 年的 22.9 下降至 2012 年的 18.9；小学入学率从 2009 年的 89% 增长至 2011 年的 90.4%，性别差异有所缩小，小学教育中女童与男童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89.0% 增长至 2011 年的 94.0%；非农业部门有偿就业妇女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12.1% 增长至 2011 年的 14.7%；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人数从 2012 年的 22 人下降至 2013 年的 17.4 人；每千名活产婴儿 5 岁以下死亡人数从 2012 年的 28 人下降至 2013 年的 22 人。

B. 优先群体的福利权

25. 妇女：伊拉克政府已经采取若干旨在推进伊拉克妇女权益的措施。法律、政策和体制方面，见本报告第 10、12、14 和 21 段。

1. 妇女赋权

- 从农业倡议基金向农村地区妇女发放贷款，并实施 2011 年推进农村地区妇女权益的项目；
- 在全国各地开设 28 家法律咨询所；咨询所向弱势群体(寡妇人员、离异妇女、残疾人、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咨询)；
- 以下数据显示在政策一级向妇女赋权以及增进妇女担任公职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有 83 名妇女任国民议会议员；1 名任部长；1 名任大学校长；3 名任大使；86 名任法官；7 名担任国家协商理事会成员，包括主席；57 名任总经理和系主任。

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设立家庭保护高级委员会；
- 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妇女事务司；
- 2013 年通过了《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
- 在伊拉克各地开设了五家被殴打妇女庇护所；
- 国家协商理事会正在审议家庭暴力法草案；
- 起草一项打击库尔德斯坦地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2011 年颁布《打击家庭暴力法》；按照该法设立了四个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法院仲裁员中有三名是妇女。

26. 儿童：儿童福利局是负责促进儿童福利的主要机构。该局正在制订一项国家总体政策框架，确保儿童境况符合伊拉克《宪法》、《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儿童文化宫：成立文化宫是为了立足于健全和渐进的教育和科学方法，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从而发扬儿童文化；文化宫力求引导和发展儿童的创新和发明潜力和技能。
- 2010 年以来已经通过了许多关于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包括《打击贩运人口法》和 2013 年第 2 号《禁止进口以煽动暴力为基础的游戏法》(见本报告第 10、13、14 和 20 段)。伊拉克目前正在按照其国际义务，起草一项关于中部和其他地区儿童的法律，并就法律草案与民间社会和

这一方面的专家开展了内容广泛的磋商。其他法律草案涉及儿童议会、儿童福利局和青年议会。

- 以下数据反映了伊拉克儿童的现状：小学净入学率 2009 年为 89%，2013 年为 91.7%；2017 年目标是 95%。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比例 2011 年为 8.5%，2013 年为 7%；2017 年目标是 3%。5 至 14 岁儿童的工作人员比例从 2006 年 10.7%降至 2011 年的 6.4%。
- 在采取行动防止辍学的背景下，开设了多家防辍学中心。2010/11 年共开设了 85 家独立中心，公立学校增开班级 353 个；独立中心招收青少年学生 9,183 名，公立学校增开班级招收学生 1,491 名。

27. **残疾人：**伊拉克《宪法》第 32 条规定：“国家应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提供照顾，并确保他们接受康复训练，以便重返社会；这一行动受法律规范。”伊拉克于 2013 年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同年颁布了《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人员福利法》。该法规定，应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向这些群体的成员提供照顾。伊拉克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以下：

- 要求公共机关分配出 3% 的职位由有特殊需求的人员担任，并在政府部门的信息中心内为他们保留专门的区域；还要求公共机关为有特殊需求人员的行动便利提供支持、在新项目中为残疾人保留一定数量的住房，同时确保在设计房屋或实施有关项目时照顾残疾人的需求，并允许他们进口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 设立一个委员会，由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任主席并由各部委和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负责监督残疾人境况和重要问题的情况，并提出快速的解决办法；
- 在所有政府机关的公民事务部门内设立负责残疾人福利的处室；
- 按照卫生部 2013 至 2017 年战略，成立一个监督机制和一个基金，支持残疾人权利，包括组织各项方案、成立康复中心和开设假肢工厂；
- 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并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实施基于社区的残疾人康复方案；
- 现有 53 家残疾人机构。

28. **残疾儿童：**伊拉克政府已采取以下行动：

- 制订面向残疾儿童的学术和职业课程(学术和职业教育)并拟订战略性国家全纳教育项目，涵盖每个省份 30% 的学校；采取行动，通过小学内的特殊教育班支助佩戴耳蜗植入设备的儿童；
- 2009/10 学年，属于这一类别的小学生有 9,703 名，2012/13 学年有 13,005 名；2009/10 年，开设特殊教育班的学校有 899 所，2012/13 年为 1,213 所；

- 制订在学校内支持上下肢残疾儿童的专门说明；确保学校建筑可供安全出入；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 2012/2013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共有 544 所开设了特殊教育班的学校。

29.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流离失所事务部正在制订政策、方案和计划，旨在提高该部支助人群的生活标准，以期实现可持续地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向他们提供的服务。该部还开展了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研究和研考，并与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结成伙伴、开展合作，进行了多次战略磋商。该部草拟了一项 2013 年的全面计划，计划要开展旨在改善流离失所家庭的境况并为他们重返家园提供便利的研究。计划的重要内容包括：制定伊拉克移民管理制度政策、有特殊需求的流离失所者和返乡者政策，以及向由该部负责且居住条件拥挤的人群提供住房的政策。

30. 2013 年 12 月 30 日，伊拉克有叙利亚难民 210,612 人。他们获得了物资援助、能源和食物。当局还开设了学校，由难民中的教师教授叙利亚课程。2012 和 2013 年共计划拨 65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这一工作。

31. 安巴尔省近期的事件以及 2014 年年初多户家庭流离失所之后，移民和流离失所事务部通过编制定期出版物监测该省内外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该出版物是一项重要的信息来源。安巴尔省内流离失所的家庭有 50,922 户，省外的此类家庭则有 13,829 户。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部分行动如下：成立一个行动中心，向安巴尔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创建一个全面的数据库；向安巴尔的流离失所家庭发放应急补贴，每户发放 30 万伊拉克第纳尔；由移民和流离失所事务部提供食物援助；在所有有流离失所者的省份成立现场工作队，监测和协调有利于他们的行动。该部已经与各国际组织协调，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了物资援助和食物。

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A. 健康权

32. 《宪法》第 31 条保障健康权。卫生部已经制订了若干计划、方案和政策，包括《2009 至 2013 年战略计划》，随后还制订了《2013 至 2017 年战略计划》和 2013 至 2023 年国家卫生政策。这些计划、方案和政策都着眼于建立一个优先注重初级医疗保健并确保医疗卫生服务符合国际卫生标准，能够满足个人和整个社会需求的医疗卫生体系。2012 年，卫生部在总预算中所占份额为 5%，2013 年为 5.3%。

33. 主要进展在于健康状况方面。每千名活产婴儿的死亡人数从 2012 年的 22 人减少至 2013 年的 17.4 人，5 岁以下死亡率从 2012 年的 28 下降至 2013 年的 22。孕产妇死亡率也显著下降。卫生部的统计资料显示，这一数据已从 2012 年每 10 万名活产孕妇中死亡 35 人减少至 2013 年死亡 28.2 人。2012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接生的比例为 70.9%。2013 年未记录任何疟疾病例。2013 年发现和成功治

愈的肺结核病例为 90%。2013 年记录了 20 起艾滋病病例(15 名男性和 5 名女性)以及一例死亡。因为进行了接种宣传, 2013 年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儿童免疫接种率达到 98%, 麻疹疫苗达 96%, 卡介苗达 91%, 乙肝疫苗第一剂达 86%。

34. 公立医院的数量从 2012 年的 239 所增加至 2013 年的 255 所, 医疗保健中心的数量从 2012 年的 2,238 家增长至 2013 年的 2,642 家。2013 年, 每万名居民平均拥有医生 8.8 名、牙医 1.8 名、药剂师 2 名、护士 18.5 名。

35. 库尔德斯坦地区已经设立了多个负责保障健康权的机构, 包括卫生委员会和医生职业理事会。一项重要进展是, 成立了面向青年和少年的医疗卫生站和中心。应急协调和治疗设施共已成立 122 家。该地区共有公立和私立医院 79 家, 并计划兴建 5 所妇女和孕产妇医院以及 4 所儿童医院。

B. 受教育权

36. 伊拉克《宪法》第 34 条保障受教育权。伊拉克已经通过了许多旨在保障受教育权的法律和政策(见第 10、13、19 和 20 段)。教育部门在公共总支出中的份额已有所提高。2012 年为总支出的 6.9%, 2013 年为 6.4%。

37. 各项教育指标显示, 2010 和 2011 年间, 包括学前教育部门的幼儿园在内的学校数量增加了 7.3%。同一时期, 小学生人数增长了 7.6%。2010 和 2011 年间, 教学工作人员的人数增长了 3.2%。2010 和 2011 年间, 反映入小学就读的学生人数的净入学率增长了 6.7%。

38. 2010 至 2013 年, 成立了 10 所公立大学。社区学院的数量从 2010 年的 26 所增加至 2013 年的 29 所。高等教育入学率从 2010/11 学年的 14.9%增长至 2012/13 学年的 17%。

39. 受教育权的各项指标见附件表 1。

C. 食物权

40. 伊拉克《宪法》保障食物权, 国家作出承诺, 要保障最低生活标准、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服务以及过上体面生活的基本条件。食物可以通过三种渠道获得: 市场、自产食物和供应证系统。粮食不安全率从 2007 年的 7.1%下降至 2011 年的 5.7%。2014 年, 持有供应证的家庭总数为 7,172,700 户。供应证系统仍然是支助伊拉克最弱势人群的保护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41. 农业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从 2009 年的 7.3%增长至 2010 年的 8.1%。农业部门得到了农业倡议基金的支持, 这一基金向农民、家畜养殖者和私营企业主发放了近 9 亿美元的优惠贷款。还提供了农业机械、灌溉、电力和肥料方面的支助, 若干动物防疫和控制服务也是免费提供的。2013 年, 小麦的自给自足率为 68%, 白肉为 40%, 食用蛋类为 30%, 土豆为 60%, 鱼类为 35%。

D. 住房权

42. 伊拉克制订了大量全面的住房政策、研究报告和全国整体计划。《国家发展计划(2013 至 2017 年)》在总体愿景和所设目标方面都高度重视住房问题。此外, 2008 至 2012 年期间, 各省实施了若干住房项目。住房和建设部的政策旨在推动所有伊拉克人住上体面的住房、提高房屋建造效率、在住房类型和选址以及产权方面提供广泛的选择, 并提高政府满足特殊群体和负担不起适当住所人群的需求的能力、提高家用电器的能效, 包括能源相关设备和影响环境设备的能效, 并培养拥有房产者改善和扩大现有住房的能力。

43. 2011 年, 所有家庭中 83.2%拥有住房, 11.1%为租户, 5.7%属于“其他”这一类别。同年, 89%的人口可以长期使用经过改善的水源, 96%可以使用经过改善的卫生设施。2012 年预算中共划拨 4,85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实施若干战略项目, 涉及兴建低成本住宅楼、发展初级医疗保健服务和产生更多资金, 用于处理各省民众的优先问题和满足他们的需求。

44. 若干贫民区的存在促使国家采取了旨在提高生活水准并促进贫民区街区开发以及提供廉价住房的开发项目。在 2013 年投资预算中, 共划拨 2,00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开展各项活动以处理贫民区现象。

E. 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

45. 伊拉克《宪法》第 22 条第 1 款保障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劳动法》草案正接受国民议会的审议, 而 2012 年第 10 号法已获颁布, 以支持小型创收企业(见第 8、10、11、15 和 16 段)。根据可用数据, 15 至 24 岁青年的失业率从 2011 年的 22.8%下降至了 2012 年的 15%。

46. 伊拉克国民议会通过了符合国际社会保护制度的《社会保护法》。该法的条款适用于残疾人、病人、孤儿、被判处一年徒刑的囚犯或被拘留者的家人、由国家提供住处者、被判处一年以上徒刑的少年、未完成中学教育的已婚学生、无收入或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家庭、寡妇和离异妇女。每月补贴最低为 10.5 万伊拉克第纳尔, 最高为 42 万伊拉克第纳尔。

47. 除库尔德斯坦地区外, 共有 15 省的 395,131 户居民受惠于社会保护网络体系, 该项支出为 4.128 亿美元。2011 年, 有 395,131 户居民受惠于家庭福利补贴, 并有 170,157 名失业者受惠于社会保护网络。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的失业者总数为 542,326 人, 公共部门就业者总数为 17,253 人。2012 年共有 154,869 名失业者受惠于社会保护网络。

48.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 修订《养老金和社会保障法》以反映劳动力市场发展变化的 2012 年第 4 号法已获颁布, 以向工人提供支助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还正在建立多家职业培训中心, 以对抗失业并向失业者提供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资质。2013 年, 共计开设课程 146 种。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

还启动了向小型青年创业企业提供支助的基金，以及旨在降低失业率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失业保险项目。

六.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投票权

49. 2010 年，尽管选举期间安全局势不佳，但 19,240,093 名登记选民中仍有 62.39%参加了国民议会选举。

50. 附表 2 提供了 2010 年伊拉克国民议会选举、2013 年各省议会选举和 2013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选举的数据。

B.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51. 伊拉克《宪法》第 38 条保障一切形式的言论自由。一项规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法律草案正接受国民议会审议。在最高司法委员会内成立了出版和媒体法院(见第 10 和 21 段)。伊拉克通信和媒体委员会运营着 81 家拥有官方执照的媒体和广播电视频道，且市面上出版了大量报纸和杂志。

52. 这一权利被视为独裁政权倒台以来新的民主制度和人们享有人权的支柱之一。伊拉克没有任何因表达见解或信仰而被监禁的案例。然而，行使这一权利的人也面临着重大挑战，因为他们会成为恐怖主义团体的目标。2010 至 2013 年间，有 37 名记者遇害。此外，对人权认识的缺乏也已导致了若干起个人行为影响他人行使这一权利的案例。

53. 民众在一些省份举行了示威，要求得到各项服务和某些权利。当局成立了由副总理任主席的部级高级委员会，负责审核示威者的要求。委员会开设了若干响应中心以接收示威者的请求。委员会接到了 1,280,688 份关于赔偿、退休、重新上岗、取消财产留置权、涉及 Sahwa(觉醒)卷宗的个人特赦和程序的请求。有大量请求得到了满足，并且正在采取行动，对余下的请求作出回应。面向其他省份民众落实部级高级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正受到监督。库尔德斯坦地区也举行了类似的示威。地区政府为此成立了多个委员会，通过这些委员会处理民众要求。

C. 组建政党权

54. 《宪法》第 39 条保障组建政党的自由。该条规定：“1. 法律保障并规范成立或加入协会和政党的自由。2. 不允许强迫他人加入任何党派、协会或政治实体，也不允许禁止他人退出上述党派、协会或政治实体。”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部规范政党的组建和运作的法律草案。2014 年选举有 277 个政党和实体

参与，包括个人实体。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这一权利受到法律规范，并有政党 37 个。

D. 监狱

55. 《监狱管理法》第一部分规定，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管理工作完全由司法部负责，按照这一规定，司法部已经对改造中心进行了深入审查和体制评估，以收集有关当前状况的数据。司法部已经采取了当代方法管理监狱行政，并倡导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以及切实有助于囚犯接受改造并重返社会的积极惩戒措施。司法部还已采取步骤，改善监狱的基础设施并在全各地建造新的拘留中心。根据重建伊拉克惩戒设施的政策，应在所有各省建造按照国际范例规管的监狱和驱逐中心，且这些监狱和驱逐中心应符合人道主义标准和国际人权规范。通过现代电子干扰技术、先进的摄像监控技术和牢门电子控制系统，保障监狱的安全和安保，防止囚犯逃狱。这些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员也会接受必要培训。

56. 监狱和拘留中心受到多边监督系统的监督，这一系统包括人权部，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廉政委员会、检察院、库尔德斯坦地区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内部的人权部门和司局。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监狱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改造司管理，而拘留中心由内政部管理。对任何通过监督或载有酷刑指称的申诉发现的酷刑案件，都将依法予以处理。

七. 少数群体权利

57. 伊拉克《宪法》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选举法律也保障少数群体得到适当代表，在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中都给予少数群体任职配额。2012 年《教产管理法》扩大了少数群体的教产理事会，并将其名称改为基督教、雅兹迪和曼达派萨比宗教教产理事会。

- 伊拉克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保障少数群体权利的步骤，例如：采取措施以便法伊利库尔德人恢复伊拉克公民身份、归还他们的财产并消除不利影响；向少数群体划拨土地以供建造新的礼拜场所；根据 2009 年第 20 号法恢复和重建遭恐怖主义行动破坏的礼拜场所并向因恐怖主义行动受害的少数群体成员提供赔偿；课程管理局将基督教教义作为一项科目纳入各级教育课程；教育局规定，在巴格达省第二鲁萨法区、尼尼微省和基尔库克省运作的学校中，应提供叙利亚语教学；在一些土库曼学校中教授土库曼语，并在其他学校中以土库曼语教授大部分课程。

58. 人权部组织了重点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若干活动，对增进这些权利的工作作出了贡献。2013 年国际宽容日，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与议会人权委员会和联伊援助团合作组织了一场少数群体权利会议。会议颁布了巴格达宽容原则，由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通过，人权部将起草用于落实这些原则的详细行动计划。

59.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文化和青年部与内政部协调行动，向在该地区运营并以库尔德语、阿拉伯语、土耳其语和古叙利亚语播放节目的 32 家卫星电视频道发放了工作许可，还在该地区开设了 15 家伊拉克和阿拉伯卫星频道的办事处。在该地区各省，文化和青年部向 68 家播放库尔德语、阿拉伯语和土库曼语节目的(地方)地面电视频道发放了许可，并向用库尔德语、阿拉伯语和土库曼语播报的(地方)广播站发放了 89 张许可。

八. 新伊拉克难民营(原阿什拉夫难民营)

60. 阿什拉夫难民营的居民隶属于武装组织，因此他们在伊拉克境内居留一直是且仍然是非法的，并且有违伊拉克《宪法》，尽管如此，伊拉克政府一直按照人权规范处理阿什拉夫难民营问题。2003 至 2009 年，该难民营由美国部队保护。2009 年 1 月 1 日美军撤离协定生效时，对阿什拉夫难民营的主权控制移交给了伊拉克政府，由难民营附近基地驻扎的美军对其进行直接管理。尽管伊拉克政府的主权涵盖了伊拉克的全部领土，但该政府从未试图强行进入难民营，也未对其施加控制。2011 年，因为难民营内个别人员有不法行为、挑衅了部分民众、营内有伊拉克司法当局通缉的人员，且有许多迹象表明营内组织成员违反《宪法》，干涉了伊拉克和一邻国的内政，所以伊拉克政府于 2011 年年末作出了不再允许他们在难民营内居留的主权决定。

61. 伊拉克政府希望确保其行动符合国际规范和国际法，因此同意了联伊援助团的调解。联伊援助团通过了一项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倡议。201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应将阿什拉夫难民营的居民转移至胡里亚难民营，胡里亚难民营在转移进程开始前经过联伊援助团的监督和检查。这一进程是按照国际标准拟定的，并于 2012 年开始实施。难民营的居民以约 400 人为一组转移。人权部、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根据难民署的统计资料监察向胡里亚难民营转移的具体情况。到 2013 年 3 月，已经转移 3,174 人；已经进行了 2,829 次面谈以评估国际保护需求。已查明有 1,925 例个人需要此类保护；210 人已因人道主义原因离营，14 人得到了重新安置。

九. 成果、最佳做法和挑战

62. 成果和做法

(a) 《国家人权计划》：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首轮审议报告之后，伊拉克成立了一个部门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媒体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借鉴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专业经验，制订了《国家人权计划》，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并落实伊拉克所接受的各项建议。《计划》的制订工作涉及各类参与人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活动人士和学术界的代表，《计划》内容是与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合作编写的。《计划》着眼于伊拉克各项人权挑战的不同方面，力求对其他国家项目作出补充，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减少贫困和失业

以及促进粮食安全和医疗卫生的各项战略，以及住房计划。《计划》还力求处理因安全局势产生的各项挑战，如流离失所和移民问题。《计划》于 2010 年在国民议会总理主持的全国大会上发布，并于 2011 年获部长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决定成立国家协调和监督委员会，并向其提供专项预算，用于监督、协调和落实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国家人权计划》是伊拉克通过的首份此类计划，得到了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好评。

(b) 全国样本收集运动：人权部(人道主义事务司、省份事务司)与烈士基金会和法医学司合作发起了一项运动，从前独裁政权受害者的亲属收集样本，以通过 DNA 分析确认万人坑中遗体的身份。

(c) 按照 2009 年第 20 号法对恐怖主义行动和军事错误的受害者进行赔偿，该法规定，应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并在各省成立分会，对该法所涵盖的人群予以赔偿。

(d) 对因 2013 年雨灾和洪水而直接和间接受到损失的人员予以赔偿：伊拉克政府成立了一个由人权部长任主席的部级委员会，负责向洪水受灾人员提供赔偿；为此共划拨 7,976,730 亿伊拉克第纳尔。

(e) 国家人权中心：根据人权部工作的变化发展，并为了响应需求，成立一个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中心，因此于 2013 年成立了国家人权中心。该中心是伊拉克首家负责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倡导人权文化、开展有关研究和研考、开发专项数据库以及编写人权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机构。该中心已经组织了许多课程、讲习班、会议、研讨会、访问和讨论会，旨在与人权部各司、政府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合作，实地增进人权。该中心还建立了人权图书馆并组织了多项活动以讨论、提出和修正人权法律(伊拉克儿童法草案和《残疾人法》)，各类民间社会代表和学术人士出席了这些活动。该中心还与教育部合作开展了面向学生的研究日。邀请学生利用一整个上课日，到该中心参加各类互动式人权活动。

(f) 申诉机制：伊拉克所有国家机关都开设了公民事务办事处(见第 21 段)，因此公民可以使用的申诉机制数量显著增多。

(g) 性别事务单位：伊拉克所有国家机关都成立了性别事务单位，以开发一个数据库并处理性别相关问题。

(h) 少数群体扫盲教育：在多数居民为少数群体成员的地区开设了扫盲教育中心，并以少数群体语言出版了各种课程。

(i)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伊拉克政府发布了在 2014 至 2018 年间执行该项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伊拉克因此成为了中东和北非首个通过这种计划的国家。该计划着眼于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下进行大众诉讼和开展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该计划还强调了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重要意义。

63. 挑战

(a) 前独裁政权的各项政策：前独裁政权的各项政策是沉重的历史负担，带来了重大挑战，并且对伊拉克政府在所有各级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方案造成了障碍。

(b) 恐怖主义对安全的挑战：2011 年年末美军全部撤出伊拉克领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成果。2008 年以来，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趋缓，2011 年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数也有所减少，尽管如此，恐怖主义炸弹袭击持续发生，造成的人员和物资损失规模之大，仍对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对民众和民众财产的袭击危害了在增进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伊拉克国内持续的暴力浪潮所伴生的是移民、境内流离失所、恐怖袭击，以及对工商企业、基础设施、礼拜场所、学校、大学以及电力、燃料和供水设施的毁坏。这种行为不加区分地针对伊拉克的全体民众，已导致 74,020 人遇害或受伤。附表 3 显示了 2010 至 2013 年间恐怖主义行动受害者的人数(根据卫生部的统计资料)。

(c) 投资水平低，对经济活动以及增进人权的工作，特别是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有不利影响。

(d)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不断流徙：在伊拉克，因暴力行为而导致的移民问题是一项重大挑战，并对人权有不利影响，因为需要针对有关群体的需求作出快速的人道主义应对。

(e) 缺乏人权意识这一行使人权的重要前提，因为前独裁政权反复灌输了对权利无知和忽视的文化，这种文化仍然盛行，而个人主义文化又阻碍了人权的行使。

(f) 伊拉克社会的习俗和传统。

十. 自愿保证的落实情况

(a) 通过 2011 年第 33 号法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

(b) 伊拉克已成为以下条约的缔约国：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1 年 7 月 7 日；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 年 11 月 23 日；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3 年 3 月 20 日。

(c) 伊拉克于 2010 年接待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接待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还于 2013 年接待了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成立了一个部级委

员会负责为希望访问伊拉克的联合国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便利。

(d) 伊拉克向以下人权条约的监察机构提交了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建议 33)；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e) 根据 2008 年第 53 号法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

(f) 发布了《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力求以涵盖所有领域的方案、法律和有效政策为手段，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

(g) 已经制订了一个人权培训和教育行动计划，正由许多部委、公立机构、国防部和内政部内的执法机关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实施。此外，还通过了同时注重男女学生和男女青年的《人权方案》。

十一. 伊拉克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1. 建议 1、2、3 和 4：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 伊拉克继续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伊拉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目前正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 建议 5、6、7、8、9、27 和 28：使国内法律与各项国际文书一致并遵守国际法律原则

- (已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许多载有侵犯人权条款的法律已被废除；
- 设立了由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任主席的高级委员会，负责使国内法律与各项国际文书一致。

3. 建议 10、11、12、13、14、15 和 16：设立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

- 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由 2008 年第 53 号法设立，该法授予委员会广泛的任任务，包括受理和调查申诉。2011 年选拔了委员理事会理事；2013 年向委员会划拨了 200 亿伊拉克第纳尔，2014 年划拨了 290 亿伊拉克

第纳尔；2013 年共创设职位 160 个。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尚未选拔。高级委员会尚未向相关机构提交报告，也尚未加入国际协调委员会。

4. 建议 17、18 和 19：采取行动打击腐败

- 制订政府单位业绩评估准则；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要求予以支持；采取措施推动遵守伊拉克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起全国打击贿赂运动；制订和传播透明准则，从而在相关部委和其他主管部门宣传透明原则；发布旨在简化涉及广大公众的手续并限制腐败机会的准则；与涉及反腐工作的国际培训组织协调工作；发布《国家反腐败战略》和《国家教育和高等教育战略》(见本报告第 13 和 17 段)；制订面向各级教育的课程，在其中包括涉及廉政和透明文化以及合理使用公共资金的章节；发起全国运动，培养人们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认识。
- 根据 2011 年关于廉政委员会的第 30 号法，所有担任以下职位或职务的人员必须提交财务公开报告：共和国总统及其副总统；总理及其副手；部长、同级官员、副部长和特殊级别官员；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和法官；地区政府首脑、部长及其副部长或副手；省长和省议会议员；独立主管机构的主席及其副主席或副手；大使、领事及其随员；军团或师部指挥官；安全部门首长；司长及同级官员；委员会调查员；军队、内部安全部队和安全部门军衔为中校或以上者。
- 所有部委、非部属机构以及各省议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相关机构协调实施各自的专项反腐败战略。在立法打击腐败方面也有一些进展(见第 10 段)。
- 设立伊拉克反腐败学院，倡导廉政和透明文化，支持国家打击财务和行政腐败这一恶劣行为的工作，从公共机构中消除这一现象。学院竭力向所有公民提供教育和培训。

5. 建议 23：民主和善治

- 伊拉克高度重视促进问责和透明、机会平等和参与，还高度重视加强监督和司法机构以及参与民主进程的其他机构的作用，从而实现善治并建立健全的国家机构。目标是让全体社会成员都参与国家的运作，在机会方面不受歧视，确保向所有违反这些规则的人员追责，提供政府机构开展的所有活动和经济管理情况的全面信息和统计资料，改善参与公共管理工作的机构的业绩，打击腐败，并采取其他措施，旨在改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提高政府业绩，改善决策和政策制定程序，并建立和发展负责支持经济增长的机构。
- 伊拉克已通过开展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和平移交权力、设立众多的独立机构、让人们可以自由使用互联网、承认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增

加地面和卫星电视频道，巩固了各项民主原则。正在研究一个电子政府项目，研究完成后会立即予以实施。该项目将加强民主和善治。

6. 建议 24: 继续实施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计划

- 伊拉克面向执法人员组织了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内容涉及人权方面的一般问题，以及规范开展安全行动时与民众交涉方式的国际条例。人权部与内政部、国防部和司法部合作实施相关的提高认识方案(见本报告第 15、16 和 18 段。)

7. 建议 25 和 26: 民族和解

- 实施民族和解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及其专门办事处(部落支持理事会办事处、妇女事务监督办事处、移民家庭回归事务办事处、已解散实体事务办事处、服务供给办事处、“觉醒”团体和志愿兵事务监督办事处、武装派别代表机构办事处、后续行动和媒体办事处)负责实施旨在为民族团结和内部安全与稳定打下基础的各项措施，并组织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倡导宽容与和平共处的文化以及立足于和解的价值观，从而支持团结。委员会及其办事处还考虑到安全部门以及各提供服务的部委的现有需求，并根据其条例，通过了关于召回已解散实体的军官和成员的决定。他们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实现以伊拉克民众的团结和凝聚为基础的共同目标。已经向 Sahwa (觉醒)团体内丧生或受伤成员的后代发放了养老金。放宽了流离失所家庭的相关手续，并与安全部门和提供服务的各部委和司局协调，提供尽可能多的服务。

8. 建议 21、29、41、42、43、44、45、59、60、63、64、65、66、67、68、69、70、71、72、79、107 和 127: 妇女儿童权利和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 伊拉克《宪法》保障两性间的平等和不歧视。伊拉克于 2012 年通过了《支持小型创收企业法》。同年，还按照本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承担的义务，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该法对违法者设置了更为严厉的处罚，并规定当局应与受害者合作采取特别措施，还规定应设立一个中央委员会和多个分会，以执行这一法律。
- 在公共部门就业中，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待遇和薪酬。妇女还享有额外福利。例如，妇女在休孕产假和丈夫去世时可领取工资和补贴。
- 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见本报告第 12 段)。

- 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妇女福利司，负责实施各项妇女赋权政策和方案(见本报告第 46 和 37 段)；与国家妇女事务部合作，在内政部设立了家庭保护局(见本报告第 21 段)；设立了增进农村妇女权益高级委员会，由国家妇女事务部任主席；2013 年 7 月，向农业项目发放贷款并发起行动，提高人们对贷款申请手续的认识；于 2013 年 3 月在巴格达开设了第一家妇女康复中心，并着手在所有省份开设类似的中心；在公立机构内设立了 28 个性别事务单位，以便每个机构都能制定自己的政策、拟订符合两性需求的方案，缩小机会差异并提供相关服务；这样，就将妇女事务和需求纳入了伊拉克官方机构推行的所有政策之中。
- 2012 年，与伊拉克商会合作成立了商业女性中心，以提高妇女在就业部门中的比例，并让她们更容易获得有助于增加妇女就业和改变现有陈旧观念的工作和合约。
- 为妇女保留了 10%的住房，并为残疾人保留类似比例的住房；向有需要的人员、烈士家属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分配土地。
- 由国家妇女事务部任主席并由若干部委代表组成的增进妇女权益高级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月度会议，监督伊拉克妇女的状况和所有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就法律的有效实施提出建议，并采取任何其他有助于增进和保护妇女权益的行动。
- 国家妇女事务部每年组织宣传活动，特别是反性别暴力 16 天行动，包括张贴海报、发布出版物、投放电视广告和开展提高认识研讨会。
- 制订一项国家政策以保护伊拉克儿童的项目：2009 年成立了儿童福利局特别秘书处，负责制定五年期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该政策开创了此类政策的先河，并且是与丹麦大使馆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制订的。
- 设立了家庭和儿童保护警司。关于防范家庭暴力保护措施的法律草案仍在初步审议阶段。
- 增加了妇女参军和担任警察的人数。
- 在教育课程和警察学院课程中加入了有关人权和家庭暴力的科目。
- 2012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
- 2012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通过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法》，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
- 伊拉克妇女的子女可以获得伊拉克公民身份，无论该妇女的配偶持何国国籍(伊拉克《宪法》第 18 条和 2006 年第 26 号法)。

- 教育部的《国家教育和高等教育战略》规定，各级教育应将女性入学率提高至整体入学率的 50%，以便与普查结果相匹配。据记录，公立小学的女生入学率已从 2006/07 年的 44% 提高至了 2011/12 年的 46%。
- 颁布了若干部载有增进妇女权利条款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国民议会选举法》和经修订的《省议会选举法》，通过设定妇女选举配额，促进妇女参政。2013 年省议会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为 27.23%。此外，2013 年省议会选举中妇女政治实体和妇女候选人的认证费用有所降低。2009 年省议会选举中，共有 110 名妇女赢得席位；2010 年国会选举中，有 82 名妇女赢得席位；2013 年省议会选举中，有 117 名妇女赢得席位。

9. 建议 90：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见本报告第 57、58 和 59 段。

10. 建议 46、47 和 48：尊重生命权以及遵守限制死刑适用范围的国际标准

- 《宪法》第 15 条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人身安全和自由权。除依照法律并有主管司法部门签发的决定外，不得剥夺或限制这些权利。”司法原则立足于无罪推定，这一内容载于《宪法》第 19 条第 5 段。此外，《宪法》第 73 条第 1 款授权共和国总统：“可根据总理的建议签发特赦令，涉及私人申诉时以及对象被判定犯有国际犯罪、恐怖主义或财务和行政腐败时除外。”
- 伊拉克适用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标准。每名被告都有资格获得律师协助。伊拉克没有私设的法院，凡有针对法院决定的上诉，应提交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 有关少年的法律(经修订的 1983 年第 76 号《少年福利法》)不允许对少年施以死刑，无论他们所犯何种罪行。该法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若未成年人犯下了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少年法院应将该未成年人送往少年改造中心，时间不短于 5 年但不超过 15 年，以此替代法律所规定的刑罚。”
- 只有对最严重的犯罪，例如威胁生命的袭击或某些严重的恐怖主义犯罪，方能判处死刑。相关法院作出司法决定后，必须移交联邦最高法院，方能依法判处死刑。若联邦最高法院核准死刑，则死刑决定还需移交共和国总统批准。这一刑罚由司法部伊拉克人惩教司执行。
- 《刑事诉讼法》和《公诉法》规定，对涉及死刑的案件应适用若干程序性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可概括为如下：要逮捕刑事被告人、将其移交主管调查法官后再移交主管法院，必须有合法的命令的决定，主管法院应由三名刑事法院法官、一名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组成。被告有权自辩。若此类法院作出死刑判决，则判决必须移交最高法院

予以全庭听审。听审法院由最多 30 名一流法官组成，他们将审议案件并决定是否推翻或支持有关判决。若判决被推翻，则案件相关文件将发回下级法院重审。若判决得到支持，将移交给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批准，并就处决发布总统令。法律还允许被判死刑的人员利用特别上诉程序。例如，他们可以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请求重审，这些理由包括出现新证据、有证据表明判处死刑的书证依据系伪造等。

- 如果现在废除死刑，会导致刑事司法系统出现缺陷，因为伊拉克在安全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面临有组织和无组织的罪大恶极和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犯罪以及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的暴力行为，这些犯罪的目的是破坏民主体制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必须保留死刑。
- 关于保障措施的实施问题，死刑是由伊拉克人惩教司(司法部)执行的，执行时应有实施管理人在场，包括一名刑罚执行法官、内政部的一名代表、惩教司司长、卫生部的一名医生，以及请求出席的辩护律师。根据 1979 年第 159 号《公诉法》第 24 条，副检察长也必须出席执行过程。允许被判有罪人员在处决前一天接受家属探视。遗体或移交家属，或由国家埋葬。
- 伊拉克法律不允许处死孕妇，必须等到分娩后满四个月。

11. 建议 91、92、114、115、116、117、118、119、120、121 和 122：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的权利：见本报告第 21、49、50、57、58 和 59 段

- 伊拉克《宪法》第 14 条规定：“法律面前伊拉克人均平等，不因性别、种族、民族、出身、肤色、宗教、教派、信仰或见解，以及经济或社会地位而有区分。”第 43 条规定：“所有宗教或教派的信徒可以自由：(a) 举行宗教仪式，包括侯赛因派的各种仪式；(b) 管理教产以及宗教事务和机构；这一自由受法律规范。”

伊拉克政府已采取许多步骤，保护少数群体及其礼拜场所，包括以下：

- 在族裔群体所生活的社区内向他们提供了更大的保护，增加了机动和徒步巡警的人数，并驻扎了额外的安全部队，负责所涉居民区的军事行动。向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学生提供了从居住区域前往他地的交通车辆，这些车辆受到保护。礼拜场所也受到这些区域内安全部队的保护。政府出资组织了多场研讨会和会议，鼓励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平共处和民族和解。
- 教育部人权司在教科书和课程中倡导宽容和接受他人的精神、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力借助伊拉克教育卫星电视、媒体和海报等渠道提高人们的认识、组织讲习班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少数群体权利协会会晤、将

少数群体权利概念纳入学校教科书，以及不断监督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受到保护。

12. **建议 30、31、32、34、35、36、37、38、39、40、58 和 83：与各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并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 人权理事会讨论伊拉克首次报告期间，伊拉克向各非条约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伊拉克还成立了由人权部任主席的部级委员会，负责接待各位特别报告员(见本报告第十(c)节)。

13. **建议 49、50、51、52、53、54、55、56 和 57：禁止酷刑并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

- 伊拉克《宪法》第 37 条第 1(c)款禁止酷刑以及残忍和无人道的待遇：“不得施行一切形式的心理和肢体酷刑和无人道待遇。凡通过使用武力、威胁或酷刑得到的供词，一律不予采信，且受害者有权依法就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要求赔偿。”伊拉克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经修订的伊拉克 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禁止执法官员和调查员施行一切形式的酷刑。2003 年第 3 号《监狱和拘留中心管理法》(已解散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备忘录)保障对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适用国际规范。此外，1991 年第 14 号关于国家和公共部门雇员纪律的法律规定，应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任何犯下袭击或酷刑、违反公务员职责或逾越公职范畴犯下酷刑行为的公共部门官员或雇员。所涉官员将被追责并受到纪律处罚，罪行最为严重的，将予以开除并将案件移交法院。
- 人权部采取的处理酷刑问题的措施包括直接的现场监督和认真的后续行动。人权部还直接从酷刑的据称受害人处或从其亲属处受理申诉。此外，人权部与司法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联系，请求后者开展司法调查或作出决定，以便对违法者予以追责。人权部还与内政部和国防部联系，以成立调查委员会，就涉及酷刑指称的案件作出裁决。
- 面向最高司法委员会委员和执法官员组织了关于打击酷刑的培训课程。
- 根据《宪法》第 19 条，通过了关于保护基本人权原则和法治的法律，该条体现了司法独立原则和依法确定罪行和处罚原则，规定民事诉讼权是普遍权利，还规定辩护权是神圣权利，在调查和法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应得到保障。该条所载规定还涉及无罪推定、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得到公正对待的权利、除非能惠及被告否则不应追溯适用法律的原则、法律诉讼应公开举行的原则、不得行政拘留的禁令，以及只被拘留在专设拘留场所的权利。
- 伊拉克法律制度还规定，对少年犯，在法律诉讼程序、拘留和监禁以及少年警察局、少年法院和劳动部少年改造司执行刑罚方面，应予以

特别对待。法律禁止对被判有罪的未成年人实施死刑，且除少年犯专设设施外，不得将其拘留或监禁在其他设施内。

- 涉及酷刑的申诉可以通过若干渠道递交主管监督机构：通过各拘留中心内的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检察院；人权部；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以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内的人权司局、主管议会委员会、廉政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库尔德斯坦地区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各监督机构会紧急设立委员会来调查还押候审中心内的酷刑指称或非法拘留或虐待的指称。将立即调查有关数据或指称，并向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更细致调查的建议，以便在发生违法情况时可采取必要行动。
- 伊拉克军队各师内管理还押候审中心的单位只有行政权，总会立即将被捕人员移交其行动区域内的警察局以及反恐和反有组织犯罪司局。
- 司法部通过了一项完善基本设施并在地域上分散建设新拘留中心的全面计划。该计划已经大大改善了拘留场所的条件。
- 2010 年来，人权部一直开展现场查访并开设提高认识课程。
- 伊拉克法律的一般条款允许任何遭受各类损失的人员提起法律诉讼，以就所遭受的物质或精神损失获得赔偿。
- 由法院最终判决认定有罪的人员，将转移至由司法部伊拉克人惩教司运作的监狱。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管理少年拘留中心。

14. 建议 76、77、78、80、81、82、84、85 和 86：公正审判和司法独立的保障措施

- 伊拉克法院根据符合公正对待原则的一般性宪法原则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适用法律的方式充分保障对人权和法治的保护。各项核心原则载于《宪法》第 19 条。
- 伊拉克国内法律对少年予以特别关注。从拘留阶段直至监禁和执行判决，对少年都适用特殊的法律措施。这些程序由少年警察局、少年法院和伊拉克劳动部的少年改造司实施。应当指出，伊拉克国内法律禁止对被判有罪的未成年人实施死刑，只能将他们监禁在少年拘留设施内。
- 根据《宪法》，伊拉克的司法部门是独立的权力机构，符合分权原则（《宪法》第 47 条）。《宪法》第 87 和 88 条规定，司法部门独立，法官亦独立行事，仅遵从法律，不受其他权力部门管辖。任何权力部门都不得干涉司法部门或司法事务。

15. 建议 73 和 74: 采取行动, 处理基于性取向的法外处决问题

- 包括 1969 年第 111 号《刑法》及其修正案在内的所有伊拉克刑事法律均对法外处决罪规定了极为严厉的处罚。同性恋者遭到谋杀或威胁的案件属于个案, 而非有组织的行为。由于伊拉克主流文化的原因, 这些案件的动机往往是宗教、部落或家庭方面的。任何谋杀、威胁或非法行为的责任人都将被依法追责。部长理事会秘书处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对伊拉克同性恋者的境况进行研究。

16. 建议 87、88 和 89: 采取行动, 打击有罪不罚的文化

-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的文化, 加强司法部门的作用, 并确保向犯罪责任人追责, 伊拉克已经采取步骤, 发展本国的司法系统, 并向司法人员提供所需的保护。此外, 伊拉克各机构已经通过廉政委员会面向负责从事反腐工作的人员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活动, 以期制订更加有效的透明和问责机制, 并加倍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构成人权部一部分的国家人权中心负责组织提高认识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对象为巴格达和各省负责管理拘留中心的全体工作人员, 以及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库尔德斯坦地区也实施了多项提高认识方案。

17. 建议 93、94、95、96、97、98、99 和 100: 保护言论自由、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自由

- 伊拉克《宪法》第 38 条保障一切形式的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印刷、广告、媒体和出版自由。2011 年通过的《记者权利法》旨在确保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尊重、保障伊拉克记者及其后代的权利以肯定他们在巩固新伊拉克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发展记者权利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该法若干条款载有旨在确保记者能够自由无阻地开展工作的法律保障措施。第 9 条规定, 凡袭击正在行使专业职责的记者的, 或因记者行使专业职责而予以攻击的, 应处以与袭击公务员的类似行为相同的刑罚。第 10 条规定, 除非有相应的司法决定, 否则不得因与记者工作有关的据称违法行为对记者进行质询或调查。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言论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草案。此外, 最高司法委员会已经成立了出版和媒体法院。
- 内政部的工作人员受理有关攻击新闻自由或袭击记者的申诉。内政部已经组织了培训课程, 以培养这些工作人员, 让他们有能力与示威者和媒体交涉, 并向示威者和媒体提供和平行使权利所需的服务和保护。人权部设立了一个特殊行动室, 该室会派出各个小组对和平集会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以便确保执法官员的行为符合国际规范。根据该室的报告和评论, 已经开展了培训方案作为后续行动, 向

有关群体介绍如何与示威者交涉。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在其他场合发挥了类似的作用。

-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人权部的支持下，成立了人权维护者联盟这一民间社会组织。该联盟由学者、活动人士和非政府组织组成。
- 人权部网站已经广泛公布了《人权维护者宣言》。该宣言已经印发给各民间社会组织。

18. 建议 101、102 和 103：保障公正选举

-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已经采取步骤保障选举进程的公正和透明。例如，该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提高认识方案，介绍选举进程的重要意义以及如何找到投票站并行使投票权。该委员会不断更新选举登记册并为人们使用巴格达和各省的投票站提供便利。为被拘留者、囚犯、住院病人和执法机关的工人人员制订了特别投票安排。规定选举和计票期间，需有政治实体的代理人、国际和地方观察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代表在场。确保秘密投票，并要求签名和紫色指纹记录以防止选举舞弊。也设有有关程序，可提交申诉，以及上诉质疑选举结果和要求检验核查选举结果的准确性。已经规定 2014 年国民议会选举将使用电子指纹记录系统和电子卡。

19. 建议 108、109、110、111、112 和 113：受教育权

- 教育部已采取措施增进受教育权。这些措施包括：采用立足于尊重两性原则的课程；将人权原则纳入教科书并根据有关科目和所要传达的概念修订教学内容，从而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与儿基会和教科文组织保持合作，以期支持实施各项教育和培训项目，包括有关现代课程的项目；通过《国家教育和高等教育战略(2011 至 2020 年)》。
- 各级教育入学率有所上升。小学教育入学率从 2011/12 年的 92%提高至 2012/13 年的 94%，与千年发展目标步调一致。公立中小学和平行学校的辍学率有所下降，小学辍学率从 2004/05 年的 3.6%下降至 2012/13 年的 1.8%，中学辍学率从 2004/05 年的 3.1%下降至 2012/13 年的 2.4%。机构和人员保护局已采取行动，提高学校的安保状况。
- 2011 年通过《消除文盲法》(第 13、19 和 20 段)。

20. 建议 123、124、125、126、128 和 129：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移民和流离失所事务部正在实施各项旨在鼓励流离失所家庭重返家园或重新安置的方案。该部已向此类家庭发放了应急贷款并通过“人的安全和稳定”方案向他们提供帮助。已有 17,394 名男女受惠于该方案之下的小规模创收项目。该方案力求创造就业机会，并帮助有关家庭

实施小规模的商业或制造业项目，让他们得以从事生产并为经济进程作出贡献，从而找到收入来源。该方案还促进社会安全和稳定，并倡导归国家庭参与社区复兴方案。到 2013 年，共有 2,920 名男女受惠于此类方案。向在境外生活或在前政权倒台后返回伊拉克的掌握不同技能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了若干优惠，鼓励他们重新为祖国工作。

- 移民和流离失所事务部已经采取行动，向流离失所妇女和担当家里主要生活来源的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可以为家人和弱势家庭谋取生计。该部优先向归国妇女提供培训、资质和就业机会。该部还与难民署合作，为归国人员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廉价住房。据估计，九省的住房共计 4,138 套，其中已建成住房的比例估计为 90%。根据该部汇编的统计资料，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有 119,218 户境内流离失所家庭和 5,852 户归国家庭回到了自己原来的住地；有 30,309 户家庭已安顿在其他地方，49,392 户已融入当地生活；有 3,302 名归国人员拥有各项资质。

21. 建议 104: 医疗卫生服务

- 为了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伊拉克政府建立了医疗保险系统并通过了《国家减贫战略》以支持初级医疗服务，还通过了《国家生殖健康以及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战略(2013 至 2017 年)》。正在《2009 至 2013 年卫生部战略计划》之下采取强有力行动，让广大公众更容易获得医疗卫生服务。这一行动非常成功。举例而言，2010 年成立了 3 家医院；库尔德斯坦地区成立了 5 家医院；2012 年翻修和扩建了 32 家医院；2012 年伊拉克全境共有初级医疗保健中心 2,538 家；其中 99 家实施了家庭医疗方案；还有艾滋病毒测试中心 102 家。

22. 建议 105: 住房权

- 伊拉克划拨了多块土地以作住宅群之用，因此，许多省份都建造了此类住宅群。此外，2012 年预算中，共已划拨 4,85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建造廉价住宅群。伊拉克还推行了旨在提高生活水准、促进贫民区社区开发并提供廉价住房的全面开发项目。2013 年投资预算中，共计划拨 2,00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旨在处理贫民区现象的活动。已经启动了一项全国住房举措，以缓解影响穷人的住房危机：首先，向巴格达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了 420 块土地，还将 4,000 块土地中的 1,500 块分配给了巴士拉省。地产银行和住房基金发放了直接无息贷款，用于建造或购买住房。贷款费用由国家承担。住宅群总数为 57 片；总共 29,815 套住房中，已完成 5,135 套，还有 24,680 套正在建造之中。

23. 建议 61 和 62: 贩运人口

- 2012 年第 28 号法对贩运人口罪行的责任人(自然人和法律实体)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受害者会获得资助以及与其性别和年龄相符的临时住所。受害者还会得到康复服务和就业机会。他们在伊拉克居留受到扶持, 并会得到入境签证、临时居住证, 必要时还可获得旅行证件。当局还向非伊拉克籍的受害者提供外交支持, 以便他们可以回到祖国。已经成立了一个中央委员会和多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监督该法的执行情况。
- 《国家人权计划》规定了各种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 例如: 拟订社会援助方案保护受害者并提供社会和经济监督; 汇编更加全面的受害者数据; 发起宣传运动, 预防贩运人口行为; 与国际组织合作组织面向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介绍如何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24. 建议 106 和 130: 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

- 伊拉克采取了透明的方针, 应对该国在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关愿景方面面临的挑战。伊拉克已经制订了必要的发展计划, 以便改善已查明存在不足的领域的状况。因此, 伊拉克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2013 至 2017 年)》, 以期建设安全稳定的国家, 让公民享有公民、经济、社会和环境权利, 并发展出多样和具有竞争力的国民经济, 掌握在科学和文化领域以及所有知识领域取得进步的关键要素, 这样的国民经济应能使人人参与, 创造公平发展机会, 能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结成积极的伙伴关系, 并将环境可持续性用作实现绿色经济的手段。《计划》设置了若干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 并查明了各项优先事项, 包括在草拟各项计划以及汇编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达标进展的数据时, 有必要重点关注最需要帮助的省份(见本报告第 23 和 24 段)。

25. 关于恐怖主义的建议 131

- 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遏制恐怖主义团体暴力行径的影响。伊拉克政府通过了《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并在处理此类问题以及发展本国安全能力时高度重视人权方面的考虑因素。
- 已在伊拉克内外举行了多场国际会议, 以理清恐怖主义的起因、动机和影响, 并倡导立足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遏制恐怖主义团体的招募、筹资和煽动行为以及跨境向伊拉克运输人员物资的行为(见本报告第 63(b)段)。

26. 建议 132: 建立机制, 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国家人权计划》规定, 应成立一个由人权部主任并由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以及相关部委、民间社会和联伊援助团人权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负责协调和监督《国家人权计划》的实施情况, 以及伊拉克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见本报告第 62(a)段)。

27. 建议 133、134 和 135: 请求技术援助

- 伊拉克收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助, 建设了人权部与负责编制条约机构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国家人权计划》的各委员会的能力。伊拉克已经与国际组织合作, 在多个领域实施了许多面向部委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和项目。例如, 欧洲联盟向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司法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培训项目提供了支助。此外,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也向伊拉克各项人权方案的拟订工作提供了技术和物质支助。

结论

64. 伊拉克重申, 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具有充分的信心, 充分相信该机制在增进全球所有国家的人权、分享专业知识和良好做法以及鼓励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作用。尽管各种挑战和困难对伊拉克实施本国的各项方案造成了阻碍, 但伊拉克仍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 改善人权状况。

附件

表 1
国民议会

项目	2010 年伊拉克 国民议会选举	2013 年省议会 选举	2013 年库尔德斯坦 地区选举
选举参与率(%)	62.39	44.63	72.78
登记选民人数	19 240 093	16 286 568	2 666 145
投票数	12 002 962	7 269 352	1 939 247
获得批准的政治实体数	305	265	39
参加选举的政治实体数	86	139	31
联盟数	12	50	2
候选人人数	6 234	8 057	1 129
男性候选人人数	4 428	5 863	763
女性候选人人数	1 806	2 194	366
席位数	325 (各省 310 席，少数群体 8 席，补偿席位 7 席)	447	111
地方观察员数	114 615	100 180	5 867
国际观察员数	1 147	348	580

表 2
教育指标

指标	年份	比率	年份	比率
小学教育净入学率(%)	2009	89.0	2013	94
小学教育不合格率(%)	2007	13.7	2013	12.4
15 至 24 岁年龄段的平均识字率	2007	83.9	2011	85.5
小学教育净完成率(%)	2006	43.9	2013	72
中学教育净入学率(%)	2006	40.1	2011	48.6
初中教育净入学率(%)	2010	36	2013	44
小学教育入学女生和男生比率	2009	0.89	2013	0.97
中学教育入学女生和男生比率	2009	0.75	2013	0.95
服务于全体民众的学校数	2011	每 10 万人 72 所	2013	每 10 万人 75 所

表 3
健康指标

年份	死亡人数 (男子)	死亡人数 (妇女)	死亡人数 (儿童)	受伤人数 (男子)	受伤人数 (妇女)	受伤人数 (儿童)	总计
2010	2 772	308	174	11 297	1 718	773	17 042
2011	2 501	184	96	9 171	833	382	13 167
2012	2 678	265	158	10 159	1 133	854	15 247
2013	6 253	385	335	18 661	1 604	1 326	28 564
总计	14 204	1 142	763	49 288	5 288	3 335	74 020